

2005 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意見

余主席及各位委員：

您們好！

本人，吳偉光，是新界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，同時，亦是經營進出口及本地回收廢鐵、廢紙、廢五金類等環保物資事務 36 年的廠商，今日，本人是代表新界廠商聯合會就上述修訂條例表達意見。

根據 2005 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內容，是給予政府很大權力管制本地回收及輸出/入口之化學廢物 / 醫療廢物事務。特別是規定業界必須領有政府牌照，方能進行有關業務；要有政府許可證，方可輸入/輸出口有關廢物。

但，本會認為有關修訂條例對社會及市民都是有很大利益，而且不會影響現時經營其他非危險性之可循環再造之廢物行業（如：廢鐵/不銹鋼，廢紙，廢膠，廢五金類等），本會是支持政府進行修訂上述條例。

但本會對於上述修訂內容中：第 19(2) 條修訂罰款額，由原來\$5000 提升至 \$10000（即提升 20 倍），本會認為增幅可能一下子過高，未知原來罰款\$5000 是何時訂下？

此外，本會建議在通過修訂後，有關發牌及發許可證部門，必須做到簡化申請手續程序（但不是要草率發牌），以減低對業界造成不便及負面影響。

本會並建議在通過修訂後，政府須要加強宣傳，鼓勵業界遵守之外，更應訂定一些評估期（如實施後 6 個月 / 12 個月），評估及檢討有關修訂實施後，對處理化學廢物/醫療廢物業界實際影響情況。

最後，本會建議政府在日後訂立新廢物處置條例或環保法例時，除諮詢有關業界團體之外，更應廣泛諮詢業界公司及資深經營者。

多謝。

新界廠商聯合會
吳偉光（名譽會長）
2005 年 7 月 20 日

副本送：梁智會長